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150007833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校特種獎學金：

- 一、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。
- 二、參加勞動部所舉辦之甲、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。
- 三、取得專業證照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
第三條

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（三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（四等）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。
- 四、凡經核准以學校名義參加之競賽標準如下：

(一)全國性：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之比賽，至少須有5個縣市（含）以上及競賽項目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。

(二)國際性：至少須有3個國家(含)以上且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20隊(件)與會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全國性比賽榮獲前三名每隊各發給新台幣壹萬元、捌仟元、陸仟元。

(二)國際性比賽榮獲前三名每隊各發給新台幣參萬元、貳萬伍仟元、貳萬元。

(三)亞運、奧運另訂之。每隊或個人榮獲前三名各發給新台幣伍萬元、參萬元、貳萬伍仟元。

(四)其餘國際賽獎項獲獎者最高可核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- 六、各系專業證照發給之獎學金額由各系自行訂定。

第四條
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五條

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；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。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